# 繼承人拋棄承租權申請書

1. 被繼承人\_\_\_\_\_\_\_\_\_原承租座落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筆，面積\_\_\_\_\_\_\_\_\_公頃市有土地，本人係原承租人之合法繼承人，自願放棄承租權。
2. 特具申請書請准予拋棄承租權嗣後絕無異議，並拋棄一切抗辯權，逕由貴局處理，恐後無憑特立此申請書為憑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〈原承租人之繼承人〉：

承租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